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博转硕实施细则

北林研办发〔2026〕10号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革招生管理模式，优化培养过程，强化分流退出和多向选择”的要求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仅限于博士研究生分流（硕博连读转硕、直博生转硕），不包括普通博士转硕士培养。

第三条 申请条件。博士研究生若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同时在校学习时间在学校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内的，可申请由博士研究生转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转硕”）。

第四条 申请与审核程序。学生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学生学籍信息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及学信网中完成层次变更，由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培养环节。硕博连读生办理“博转硕”手续后，按照原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进行培养。直博生办理“博转硕”手续后，原则上在原学院、原学科专业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

第六条 修业年限。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后的学制与原硕士研究生专业相同，学习年限从其硕士入学之日起计算。直博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后的学制与同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相同，学习年限从博士入学之日起计算。

转为硕士研究生后，须按照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规定，若已达到或超过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则须按照当前学期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安排申请硕士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第七条 学位申请。学生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后，按相关规定申请硕士学位。

第八条 自学校批准“博转硕”之日起，学生学籍由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按照硕士研究生进行管理。转为硕士研究生后，自批准之日的下一月起，按学校规定享受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待遇，并按照当年硕士研究生标准缴纳学费。

第九条 学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后，不得再次申请硕博连读。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